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3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3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吴文学先生、陈炎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有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担任相应职务:

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

主任（召集人）:王东升

委员:陈炎顺、刘晓东、王家恒。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召集人）:耿建新

委员:于宁、季国平、宋杰。

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召集人）:欧阳钟灿

委员:耿建新、于宁、吴文学。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陈炎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2、聘任王家恒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联合首席运营官;
3、聘任宋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人事官;
4、聘任王彦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
5、聘任董友梅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6、聘任孙芸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7、聘任李学政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市场官;
8、聘任岳占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9、聘任冯莉琼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律师;
10、聘任谢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控制官兼审计长; 11、聘任姚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本届高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了满足企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确保经营战略和计划得以快速有效执行,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席（召集人）:王东升
副主席:陈炎顺
委员:刘晓东、王家恒、宋莹、王彦军、董友梅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聘任肖召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东升先生,56岁,工学硕士。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CEO,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商会副会长,北京电子商会会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长,北京英飞海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王东升先生现于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王东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0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文学先生,47岁,经济学硕士。曾任华夏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市福斯特汽车装饰件厂副厂长,北京工美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北京王府井工美大厦副总经理,北京握拉菲装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会召集人。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文学先生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吴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炎顺先生,47岁,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工商大学讲师,199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o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陈炎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炎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东先生,49岁,工学学士,工程师。曾就职北京信息光学仪器研究所,任北京o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家恒先生,44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电子器件事业总部总经理,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执行副总裁、联合首席运营官,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家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莹女士,56岁,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电子管厂计财处处长,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首席人事官。北京o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宋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9,90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彦军先生,44岁,中欧商学院EMBA,会计师。曾任北京电子管厂财务处处长,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旭硝子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东方冠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星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英赫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o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渼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王彦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1,96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友梅女士,50岁。曾任曙光电子集团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处副处长,清华大学液晶中心副主任,公司战略技术总监。

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TFT-LCD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OLED产业联盟核心技术组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平板显示技术标准工作组液晶分组组长, 中国光学功能薄膜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2017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代显示"等杂志编委。

董友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芸女士,44岁,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主计长。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赫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o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孙芸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98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学政先生,44岁,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加拿大麦吉尔大学IMPM国际实践管理硕士。曾任北京东方万事利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公司公关总监,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市场官。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CEO,北京京东方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日本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

李学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岳占秋先生,46岁,中欧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动力事业部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北京华民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日本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渼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岳占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莉琼女士,41岁,大学本科,律师。曾任公司法务部部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律师。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赫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冯莉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中东先生,43岁,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水利部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计划基建科副科长, 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副审计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控制官兼审计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监事。

谢中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项军先生,36岁,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融资部部长、融资总监、经营企划中心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姚项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峰先生,35岁,硕士。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刘洪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召雄先生,28岁,大学本科。曾任公司全球营销组织销售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信息披露专员。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股证事务部信息披露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

肖召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3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3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聘任监事穆成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劲松先生,41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原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部部长,京博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召集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劲松先生现于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穆成源先生,46岁,硕士,经济师。曾任公司国贸分公司综合部经理,北京东方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管厂资产经营管理处处长、副厂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秘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秘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穆成源先生现于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兼副总裁,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投资证券部部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穆成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40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7月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8: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朱幼林先生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关于审议此项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41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拟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共同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按现有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中航投资有限认购增资22,250万元。

●中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一）项之规定,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中航财务各股东单位完成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及国家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扩大中航财务业务规模、强化其金融服务职能、提升其资产质量,加强其抗风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拟联合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股份"）三家原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共同增加注册资本金5亿元。增资后,中航财务的注册资本将达到25亿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22,250万元参与此次增资。

增持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94,245.58	47.12%	117,800.00	47.12%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000.00	44.50%	111,250.00	44.50%
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23.92	5.76%	14,400.00	5.76%
4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230.50	2.62%	6,550.00	2.62%
	合　计	200,000.00	100%	250,000.00	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777,828,113股,占总股本的51.09%。

中航飞机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68）,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持有中航飞机59.92%的股份。

贵航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2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持有贵航股份46.28%的股份。

公司与中航飞机、贵航股份系同一控制人中航工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经审计总资产为56,870,825.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25,912.7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060,590.80万元,利润总额1,317,577.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588.50万元。

2、中航飞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注册资本:2,653,834,509.00元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碳材料和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航飞机经审计总资产为2,935,51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47,097.7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58,778.88万元,利润总额29,858.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82.04万元。

3、贵航股份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州市小河区清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注册资本:288,793,800.00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橡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贵航股份经审计总资产为282,33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5,103.5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61,253.40万元,利润总额16,11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09.1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增加中航财务的注册资本金
交易类型: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拟与中航工业、中航飞机及贵航股份分别按照原股权比例（即按照44.50%、47.12%、5.76%和2.62%）共同增加中航财务注册资本金5亿元。其中,中航投资有限出资22,250万元。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成立时间:2007年5月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外汇即期结售汇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航财务经审计总资产3,719,862.74万元,净资产288,576.1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130,320.81万元,营业利润83,760.27万元,净利润64,626.51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财务是本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企业,主要为中航工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中航财务经营稳健,是本公司稳定的盈利来源。本次增资将会提升中航财务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增强其金融服务职能及对航空产业的服务力度,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方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和朱幼林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关于审议此项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与其他关联法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共同为中航财务增资,可以提升中航财务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而扩大中航财务业务规模、强化其金融服务职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3、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28日收到自贡市财政局和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的通知》（自财建[2013]46号）,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将获得项目补助资金1471万元,专项用于公司项目发展,其中:"90t/h等级污泥/生物质CFB锅炉研发"项目资金120万元,"水冷壁产能提升及材料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1351万元。

上述补助款项已经到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该笔专项资金,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该笔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 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反诉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次反诉的本诉情况

2005年3月8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或"本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甸磷电公司"）签订了《锅炉订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寻甸磷电公司提供1台260t/h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总金额2760万元。2005年3月19日,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磷集团公司"）、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就上述锅炉订货合同签订了《技术协议》。合同及协议详细约定了锅炉主要技术要求、锅炉结构要求、锅炉性能要求等定作指标。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锅炉已于2006年12月正式交付投入运行。但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却无故拖欠应付公司的剩余货款共计828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依法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支付828万元货款,并承担延期付款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依法受理了此案,案件受理号为（2012）自民二初字第20号。

公司已于2013年3月12日披露的2012年报中披露了以上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以受案法院无管辖权为由分别提起了管辖异议诉讼,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管辖恒定在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反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反诉受理情况

2013年6月17日,南磷集团公司、寻甸磷电公司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对公司本诉的合同纠纷案提起了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合计2,052万元。

2013年7月,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磷集团公司、寻甸磷电公司反诉华西能源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9日,公司收到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本次反诉将与公司诉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的本诉合并审理。

（二）、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反诉各方当事人

（1）、反诉原告一（本诉被告一）: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护国大厦20楼
（2）、反诉原告二（本诉被告二）: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　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锁工业园
（3）、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董事长
住所地: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2、反诉案情概要

2005年3月8日,反诉人寻甸磷电公司与被反诉人华西能源签订了《锅炉订货合同》,约定由华西能源向寻甸磷电公司提供1台260t/h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总金额2760万元。2005年3月19日,华西能源与南磷集团公司、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就上述锅炉订货合同签订了《技术协议》,合同及协议详细规定了锅炉主要技术要求、锅炉结构要求、锅炉性能要求等定作指标。

反诉人认为:（1）、被反诉人所提供锅炉设备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自被反诉人提供锅炉投运以来,反诉人多次发生因锅炉高温过热器管泄漏被迫停产事故,造成反诉人多次停炉。（2）、被反诉人提供锅炉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锅炉投运以来,三项技术指标"锅炉有效负荷（锅炉铭牌出力）260t/h、锅炉热效率88%以上、锅炉排烟温度150度以下"均未完全达到协议要求。（3）、被反诉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锅炉验收、调试等应尽义务。被反诉人上述三方面的违约行为以及回避、推卸维修责任的行为已经给反诉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反诉人认为,被反诉人理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反诉人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金等法律责任。

3、反诉方诉讼请求

（1）、请求由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因被反诉人违约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总计人民币15,000,000元;
（2）、由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违约金总计人民币5,520,000元;
（3）、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提起反诉之日起至清偿完上述债务产生的银行利息;
（4）、被反诉人承担本案一切交通费、诉讼费、检测、评估、鉴定费、案件受理费以及反诉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所有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将与华西能源诉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本诉合并审理,案件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案虽诉讼标的金额重大,但本公司律师认为:（1）、本诉部分,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拖欠公司锅炉货款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诉部分应当得到法院支持。（2）、反诉部分,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对其诉讼请求没有提出有力证据,涉诉锅炉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相关技术参数不达标并非锅炉自身原因,而是因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未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其外部输入条件未满足锅炉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前提条件所致,法院应当驳回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公司在锅炉试运行过程中严格按协议要求履行调试义务,在锅炉投运后,尽管非公司方面原因,公司仍积极配合南磷集团公司、寻甸磷电公司提供所需备品备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尽义务。

3、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公司提起诉讼系因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无故拖欠公司货款828万元,多年催收未果而不得已采取的措施。

4、公司同时收到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达的南磷集团公司的调解意愿,如本诉达成调解,南磷集团公司、寻甸磷电公司愿意撤回反诉。

5、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本着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愿意与南磷集团公司、寻甸磷电公司通过包括协商、调解等方式,妥善解决争议。

6、公司将依法捍卫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目前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案件后续进展尚需履行必要程序,案件最终结案时间及结果尚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7月16日公司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起诉状。
2、2012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2）自民二初字第20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3、2013年6月17日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反诉状。
4、2013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2）自民二初字第20号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彦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彦垒			
任职日期	2013-07-0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盛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继雄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间			
任职日期	2013-07-0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好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1日起通过好买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好买基金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7月1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好买基金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好买基金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好买基金的安排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公司在2013年4月26日公告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

（2）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0~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10% 盈利:14,178.68万元 – 15,596.55万元	盈利:14,178.6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1-6月,除连花清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业绩达成亦超出预期,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2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 原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已于2013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27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3%,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5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江苏省张家港市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宗地编号为"张地2011-B63-A",位于金港镇镇山路南侧,用地面积31,593平方米,容积率≤1.6,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9,952万元。

第二宗地编号为"张地2011-B63-B",位于金港镇镇山路南侧,用地面积55,015平方米,容积率≤1.6,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7,330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